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7 點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104.11.25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點通過
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之。

二、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借調擔任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專任職務。

每次借調期間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惟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各院、系(所、中心)如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

四、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由校方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五、本校教師借調程序須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六、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應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三小時，不支領鐘點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